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0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天鈞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6 月24日駁回聲請撤銷扣押命令之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13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，依同法第47條規定，而科以該罪所定之罰金，且抗告人此部分既經第一審判決有罪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意旨，應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即不得抗告。

茲抗告人向原審請求撤銷價額逾新臺幣5,585,820 元之第一審106 年度聲扣字第35號不動產扣押命令，並改以現金供擔保之聲請，既經原裁定以不能准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就不得抗告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裁定得否抗告，應依法律之規定為據，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（原審）提出抗告狀」等語，而受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洪　昌　宏

法官　李　錦　樑

法官　李　欽　任

法官　王　國　棟

法官　吳　信　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